



【韩】崔恩荣 著 / 叶蕾 译 《明亮的夜晚》 台海出版社

明亮的夜晚

□张怡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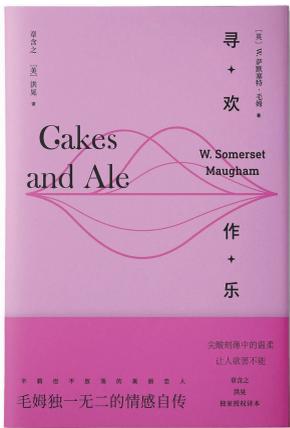
在我枯燥的日常生活中，有一件小事像不起眼的悬疑元素，为乏味的工作增添了一点趣味。几年前，有一位神秘人开始给我的办公室寄送韩国小说。开始时我猜想那个只是例行工作完成营销的任务。但是留意这些选书，又有些特别。这些小说往往不是同一家出版公司的，甚至不只是简体字版，像是整理好的一组推荐书，来自各个不同的渠道。那个神秘人可能也不是编辑或营销，只是一个韩国文学爱好者，希望分享给我读一读。于是，这些“韩国文学”成了我课间休息时打发时间的闲书，再后来，我也一点点累积起了一些对于韩国当代文学和青年作家的了解。所以，我很早就读到了《82年生的金智英》《关于女儿》《外面是夏天》等后来在中国很畅销的引进书，都是拜这位神秘人所赐。直到去年为金爱烂新版的《滔滔生活》写序，其实已经历经了一段时间的观察。当时的选书中，有一本《给贤南哥的信》，令我印象深刻。与书同名的短篇由赵南柱完成，赵南柱也是《82年生的金智英》的作者，小说集的编选意图很鲜明，为女性处境发声。第二篇小说《你的和平》出自作家崔恩荣。这是我第一次读到她的作品。

《你的和平》写的是女孩善英首次到未婚夫俊昊家做客，她还不知道迎接自己的会是怎样的未来。但是有一个人知道，这个人就是俊昊的姐姐宥真。分明是别的女孩的人生大事，小说视角却陡然转换成宥真。宥真将心比心的友善，实则出于对于无知的善英的同情。宥真的爷爷，是一个传统家庭的男性长辈，是出了名的孝子，将自己太太视为奴婢。宥真的父亲，出于对妻子的同情，迫切期待能找一个可以补偿太太的女人，代替太太扛起所有的家务，还能成为太太牢骚的发泄对象，转移家庭矛盾。他十分坦荡地认为，太太的优点是“知书达理”，而所谓“知书达理”，确切的意思就是“一辈子服侍婆婆，从未起过冲突，又是先生的贤内助，也把儿女教导得很好”。他的贤内助太太，也就是善英未来的婆婆、宥真拼命想要逃离的妈妈静顺。虽然从未感到人生幸福，静顺却强撑着体面家庭的外观，对没有父母、由爷爷奶奶抚养长大的善英百般挑剔。在这种复杂的处境下，当宥真对弟弟说，“你真的要好好对待善英”时，背后的内涵就十分令人心惊了。尤其是看到母亲在明知善英不吃肉的情况下准备了满桌的肉食，宥真突然想到了自己曾经去男友家的局促、尴尬和羞耻感。善英、宥真，还有很多女孩，她们本质上都是一个人，只会有一种命运。甚至读没读过书都无所谓，毕竟静顺对女儿说的话也是“女人读到博士有什么用？都去留过学的，怎么可能守身如玉”。可惜大部分女孩都妥协了，她们都活在了别人口中“你们这对好像交往得很顺利”的闲言碎语中，一生都没有挣脱出这句场面话。宥真最后斩断恋情、逃离家庭，展现出作家投射的决心。崔恩荣在小说附录的“作家笔记”中，则谈得更加尖锐，她引用Bell Hooks的话——“父权制是爱情的反义词”，解释她创作这篇小说的动机。

因为只读过这一篇小说的关系，我对崔恩荣产生了“强硬”“尖锐”的刻板印象。我猜想她可能是激烈的性格，以至于翻开她的新书《明亮的夜晚》时，甚至对这柔和的表达方式感到惊讶。好在2023年，是“崔恩荣”正式走入中国出版界的一年。我们也许读得更多一点，我会对她的风格和思想有更多了解。崔恩荣，1984年生，2013年以中篇小说《祥子的微笑》荣获《作家世界》新人奖，先后摘得许筠文学作家奖、金竣成文学奖、李海朝小说奖、文学村年轻作家奖、《韩国日报》文学奖、大山文学奖等，是韩国文坛冉冉升起的新秀。崔恩荣的代表作《明亮的夜晚》《即使不努力》《于我无害之人》等都在今年秋天引进中国出版上市。

《明亮的夜晚》写的是一组跨时代的女性故事。小说开始于31岁的“我”失婚后独自来到海边小镇熙岭，在那里遇到了多年未见的祖母。曾祖母、祖母和母亲的故事宛如流水般呈现于我的眼前。百年以来，女性白丁的命运，广岛核爆受难劳工的家属，一再屈服和忍耐的家族女性“智慧”是“我”确认自我坐标的经纬。本该成为男性庇护对象的她们，在残酷的命运中一点一点摸索依靠自己生存下去的方法，有些方法是消极的但是有用，有些方法已经过时了但打破它们需要鼓起勇气。女性长辈们好像也没有什么伟大的观念成为生活燃料，她们和后来成为女博士的“我”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一样痛苦、脆弱，一样需要互相帮助。最终，命运带领她们绕开了男人，她们回到了女性之间，这场精神跋涉并不轻松。成长也因此表现为复杂的领悟：“我们永远无法了解彼此，这曾让年轻的我一度感到绝望，但不知为何，这对现在的我来说是一种安慰。”

微言达义



幸有天真做俗人

□陆远

有这样一女性，她容貌艳丽却出身低微，年轻时做过酒吧女招待，整日与醉汉们拉扯调笑；后来她嫁为人妇，与丈夫彼此深爱，却依旧与昔日的恩客有牵扯不清的暧昧；再后来，她的丈夫声名鹊起，成为深受上流社会追捧的大作家，她却不愿扮演一个规矩体面的贵妇角色，继续过着外人看来“放浪形骸”的生活；最终，在丈夫的声名达到顶点的时刻，她却突然不辞而别，与一个落魄的老男人私奔异国他乡。

以通常的道德标准来看，她当然算不得什么好女人，说是荡妇也不为过，不过在英国作家毛姆的小说《寻欢作乐》中，这个叫作露西的女人，却是最令人难以忘怀的天使，用作家的原话说，她是“单纯的、健康的、坦率的、真诚的、无瑕的、天真的”“她像黎明一般贞洁，像青春女神一般，也像一朵蔷薇一样，她的心像金子一般”。

作为20世纪雅俗共赏的叙事高手，毛姆创作过许多脍炙人口的作品，比如《刀锋》《面纱》《人性的枷锁》等等，《月亮与六便士》更是被物欲横流的消费社会里渴望精神自由的读者们奉为“心灵圣经”，不过包括毛姆本人在内的许多文学家、评论家却认为，《寻欢作乐》才是其最圆熟完美的作品，而小说的核心人物露西，则是毛姆笔下最丰富饱满的女性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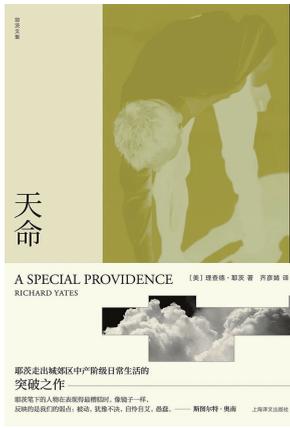
小说以“我”——外科医生阿申顿的叙述展开线索。大作家爱德华·德里费尔德生前被视作维多利亚时代最后一个伟大的文化偶像，在他身后，其第二任太太艾米委托作家阿尔罗伊·基尔为这位大人物做传。作为德里费尔德成名之前混迹乡间小镇时的忘年小友，“我”自然成为基尔和艾米关注的对象，他们试图从“我”这里打听更多作家早年生活的细节，从而让其高大完美的世俗形象更加生动。与此同时，基尔、艾米以及德里费尔德的一众拥趸，又小心翼翼地试图把作家的第一任太太露西的名字从他的生平中全部抹去，在他们看来，与这个生性风流不守妇道的“色情狂”的婚姻，是作家一生最大的不幸和耻辱。然而，人们有所不知的是，“我”与露西也有过一段隐秘的激情，因为基尔和艾米的访问，“我”对露西不同寻常的追忆也在缓缓展开。

“我”的追忆大致可以分为两段，前一段是从一个接受了上流社会价值观的破落贵族子弟的眼光出发，德里费尔德夫妇那种坦然、幽默、热情而又充满活力的生活方式深深吸引着“我”；但他们不同流俗的生活态度，又令“我”怀疑和不屑，“我”尤其不能理解的是，在一个人人在意出身，讲究阶层地位的社会，爱德华和露西竟然可以毫不掩饰地讲述自己当年从事饭馆侍者和酒吧女郎的“低贱生涯”。几年后，在伦敦，“我”再次成为德里费尔德夫妇社交圈中的密友，与往日不同的是，爱德华已成为备受追捧的文化名流，而我则拜倒在露西的石榴裙下，成为她众多情夫中的一个。随着岁月流逝，在逐渐获得身体和精神上的成熟以后，“我”对以往的不解有了全新的体验和认知。

作为毛姆着重刻画的核心人物，露西的形象是在几种完全不同的眼光中逐渐呈现的，她不仅是小说的主人公，也是检验不同社会角色的道德试纸。毛姆用大量典型的英国讽刺文学的语言，描写那些围绕在德里费尔德夫妇身边装腔作势的“上流君子”；爱德华成名以前，他们根本瞧不上这个举止乖张的乡巴佬，可一旦他成了大人物，他们又生怕任何一点世俗的灰尘玷污他的声誉；对露西，他们更是极尽辱骂嘲弄的能事。可在“我”看来，这些人永远“生活在一个尊严的假面具后面”，他们的生活充满了“虚假的表现”。相反，尽管露西纵情声色，也曾令“我”妒火中烧，但恰恰是她坦坦荡荡的寻欢作乐，显现了一种令人惊异的素质，较之上流社会装模作样的“完美”和“健全”，她的道德缺陷本身却闪现出一种激动人心的灿烂光彩。

《寻欢作乐》的英文原题Cakes and Ale，源自莎士比亚的戏剧《第十二夜》，莎翁想表达文艺复兴时代一种肯定现世生活的享乐主义态度。而借由露西同样充满享乐主义价值的人生，毛姆实际试图探讨一个极为严肃的道德问题。这不仅仅是故事表面呈现的爱情、婚姻与忠诚等传统命题，而是对整个社会道德状态的评判。毛姆不否认露西在私生活方面有“重大的过错”，但是他借由“我”之口同样强调，露西“爱爱情，她对人生天生地产生好感，这并非道德败坏，也不是生性淫荡，而是一种天性，就像太阳发出光芒”。从古至今，爱几乎是一切道德、法律和伦理的动力，却也蕴含着破坏道德、法律和伦理的巨大力量。毛姆不想直面那些太过抽象的议题，而毋宁用具体的人生来呼应，在这个意义上，他不愧是兼顾高雅与世俗一代能手。

崩人快语



天命几何？

□蒯乐昊

第一次读理查德·耶茨的书，里面附了一张作者小照，那张清秀文弱的脸，被我看进去了。再读作品时眼前就总会浮现起这张脸，如果面相跟性情之间，真的存在某种关联，那么这张脸的主人，敏感、脆弱、羞赧。后来我看到他更多的照片，无一例外，都是低侧脸颊，垂目，避免直视镜头，一点似有似无的微笑，一望而知是内心戏极多又缺乏果敢的人，他也深知这一点，这一点带着自我嘲弄的微笑，像在为自己的回避而抱歉，也带着某种自怜。

“一个永恒的向内观者”，是我对他的第一印象。阅读加深了这种印象，他的几本短篇小说集一度是我的良伴。卡佛是耶茨的拥趸，跟卡佛一样，耶茨写的也是失败者，在生活面前无计可施败下阵来的小人物，卡佛写得短兵相接，而耶茨则百转千回。在美国，耶茨早已被迫认为“焦虑时代的伟大作家”，批评家们将他与契诃夫、菲茨杰拉德、约翰·契弗相提并论，封他为“被文学史长期不公正对待的大师，被遗忘的最优秀的美国作家”。但在他生前，《纽约客》给他的退稿信里，刻薄地形容他的作品不过是“一些无意义的人的无意义的失败”。

作为美国上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的记录者，耶茨目睹了整个大萧条的来临，一个高歌猛进的时代突然跌进了深渊，随之坠亡的是数不清的小人物。他自己也是其中之一。不如意的写作生涯，妻子离开了他，带走了两个孩子。肺结核毁掉了他的健康，但他依然像个烟囱那样抽烟抽个不停，在疯狂咳嗽中白天写作、夜晚酗酒，生命的最后十年，他不断出入精神病院，六十六岁死于肺气肿，结束了始终捉襟见肘的一生。

他的生活状态，注定他大多数作品都是短篇，《革命之路》和《天命》是其中少见的长篇，也可以一窥他早年笔力和生命力尚且雄健时的野心。《革命之路》因获得美国国家图书奖提名和改编电影早已为人熟知，但令我刮目相看的却是这本《天命》，跟他所有那些写败落中产生活的书不同，《天命》关于战争。

失败者连在一场胜利的战斗中都是失败的。主人公罗伯特·普伦蒂斯是个17岁的高中毕业生，因为家境贫寒，无法继续攻读大学，不得已入伍参军，好把他的单亲妈妈列为“一级供养人”。罗伯特的母亲，心安理得地接受了这一安排，任由独子去前线搏命。这是一位离婚的、耽于幻想的母亲，她有艺术细胞，渴望成为成功雕塑家，却无力掌控真实的生活，一次次把自己和孩子拖进入不敷出的泥潭。

罗伯特参军这一年已经是1944年，他们当然无法预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只是感受到了一种仓促，连年的战经耗尽了所有可能的兵力，所有人得不到充分培训就被急忙派上前线，去执行那些他们甚至无法理解的任务。

新兵罗伯特就是这么一个只训练了六星期，连走路都会不断绊到前排士兵的瓜蛋子，每次出任务，他不是迟到，就是染病，是全队的笑柄。长官怜他还是个孩子，让他当传令兵，他为了证明自己不是废柴，在所有环节都格外努力，但因为天性里的笨拙软弱，还是频频出错，好不容易有了一两次出色表现，都来不及被人看见，就化为乌有。他依然是所有人心目中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蠢货。

他想将功补过，抓住战争中一切剩余机会，但战争竟突然结束了。因为他的虚荣，他在部队里唯一的朋友死于爆炸，而他甚至连开枪的机会都不曾有，所做的无非是搜查了几间民房，砸了德国平民男孩的收听设备，搜查时他在空置房中与一名持枪敌兵劈面相逢，他吓了一跳差点空开枪，但很快发现那不过是穿衣镜中的自己，于是甚至照起镜子来，对自己变得老练粗犷感到满意。

战争没有把男孩变为男人，但生活会的。跟他一样被队友认为是屎包的另一个新兵蛋子，在二战结束后马上报名了中缅越之战，不惜以身犯险，也要证明自己不是懦夫。罗伯特对此多说了两句，队友马上提出要跟他单挑，一决胜负。

于是，战争结束了，两个侥幸没有死于战争的男孩之间的决斗却开始了——反思战争的作品很多，消解战争的作品也不少，但又有哪一个，能写得这样令人啼笑皆非？